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蔡明介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應無任何質權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254,115,685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截至本公開收購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29,407,676 股之 48.0%(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惟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11,763,071 股，即約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4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公開收購人對所有應賣之數量將予以全數收購。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五、收購對價：每股收購對價條件為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收購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即「收購開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即「收購屆滿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8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網址：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www.yuanta.com.tw 或至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wse.com.tw 電子書-公開收購說明書頁面下載。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自(台灣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2. 收購對價：每股收購對價條件為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分捨棄)。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或其他轉讓之限制，否則不予受理；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股東，應事先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5. 各股東應賣地點：
 - (1)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2) 如應賣人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股東，應事先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各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如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完成相關集保交存手續並應賣者，將無法完成應賣。
6. 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6
肆、參與應賣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8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8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9
三、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	10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其個別狀況取得進一步建議	11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2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2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2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	13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5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一、公開收購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六個月內與下列人員(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6
三、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6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	17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	17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	18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劃及內容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劃	20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2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見附件一)	22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22
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3
壹拾壹、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24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人最近二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公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適用	公司名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介	
	網址：http://www.mediatek.com			
	主要營業項目：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及無線電收音機)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多媒體積體電路。				
2.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蔡明介	40,873,162	3.56%	
副董事長	卓志哲	30,281,447	2.64%	
董事	謝清江	4,203,271	0.37%	
董事	孫振耀	49,244	0.00%	
董事	金聯舫	0	0.00%	
獨立董事	吳重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0	0.00%	
監察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4,085	0.68%	
	代表：劉炯朗	0	0.00%	
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	2,873	0.00%	
	代表：湯明哲	0	0.00%	
監察人	王伯元	0	0.00%	
持股超過10%以上大股東	無	-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 委 任 機 構	名 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14 樓
	電 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p>主要委任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前各款相關之服務作業事宜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貳、 公開收購條件：

一、 公開收購期間：

收購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即「收購開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即「截止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二、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254,115,685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截至本公開收購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29,407,676 股之 48.0%(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惟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11,763,071 股，即約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4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公開收購人對所有應賣之數量將予以全數收購。

三、 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收購對價條件為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四、 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應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2. 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3.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高達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屬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核屬該法所稱之結合行為，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額已達法定之結合申報門檻，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止，尚未取

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核准。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許可時或遭禁止結合，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係於開曼群島依開曼法律註冊設立之公司且公開收購金額計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依產業創新條例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須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門檻。故公開收購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對外投資申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對外投資，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止，尚未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核准對外投資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同一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者，應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應無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
2.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代應賣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4. 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5. 如收購條件均已成就，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

此外，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前述股票對價計算方式，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股票對價 0.794 之數額，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分捨棄)。

6.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之期間。
7. 本次公開收購案所應取得或完成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申報，應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均已取得或完成，且截至交割日均完全有效，而未受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8.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訂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9. 應賣人了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政府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被收購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本次公開收購若依其他法令規定，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國內、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無法取得或完成任何本次公開收購案所應取得或完成之政府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0.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公開收購完成後，依企業併購相關法令及章程等規定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惟該合併之完成尚需經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通過，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相關核准或許可。
11.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案每股收購對價條件為現金新台幣 1.0 元及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

一、現金對價：

自有資金明細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台幣 211,763,071 元~254,115,685 元，其來源係全數由公開收購人之自有資金支付。
融資計劃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主要借款者：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劃是否以被收購公司之資產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股票對價：

(一) 決議募集發行股票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次募集發行股票之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作為公開收購之收購對價部分，預計增資發行額度為 1,681,398,790 元 ~ 2,017,678,540 元，分為 168,139,879 股 ~ 201,767.854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2. 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分捨棄)。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公開收購人募集發行之股票已有同種類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該股票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成交量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

名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種類	上市普通股
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	每股新台幣 268.13 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成交量	8322.89 千股(每交易日均量) (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1.0 元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四) 本次收購對價換股比例訂定方式及決定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每股收購對價條件為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 元，收購對價係按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及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自結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情形、以及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訂定之；並委請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仁勇會計師擔任獨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依據獨立專家意見書之內容，評估被收購公司股份收購參考價格區間應約介於每股新台幣 195.0 至新台幣 244.9 元間，若依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不含當日)之前 6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新台幣 267.0 元為基準，設算每股收購對價總計為新台幣 213.0 元，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

(五) 最近二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 最近期公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七) 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提出申報前，有任何財務及業務上之重大改變：

公開收購人茲聲明無上述之重大改變。

(八) 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後三年內對公開收購人本身財務及業務影響之說明書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相關法令及章程等規定合併被收購人。惟實際合併進行尚經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通過，並遵守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為之。在此前提下，對公開收購人財務及業務影響如下：

1. 強化公司產品競爭性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均屬半導體晶片設計之優質事業，在各自的領域均有相當的競爭性及設計產能。透過整合雙方研發創意、設計專長，公開收購人在半導體晶片設計相關產品之科技研發將更快速，更有競爭力。

2. 降低經營成本

合併後，透過整合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雙方事業單位，將可減少科技研發之開銷；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公開收購人同時能拓展更大的業務產能，降低經營成本。

3. 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競爭力

合併後，公開收購人對於新增業務將投注研究發展資源，而需要更多優秀科技研發人才加入，優秀人才之挹注，短期能加速公司研發能力，長期能新創更多產品類型，將能強化公開收購人競爭力。

4. 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公司規模

在現在競爭激烈之科技業界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產業，中國大陸、美國科技公司均為我國高科技事業之強勁對手，前者因有國家支持及雄厚內需市場需求而具備國際規模，後者則因產品精良而具國際知名度。合併後可使公開收購人成為具備國際級規模之半導體晶片設計產業公司，足以與中、美等同業競爭者產生效能競爭所帶來之經濟利益。

肆、參與應賣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停止進行之風險。
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 (1) 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高達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屬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核屬該法所稱之結合行為，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額已達法定之結合申報門檻，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止，尚未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核准。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許可時或遭禁止結合，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3) 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係於開曼群島依開曼法律註冊設立之公司且公開收購金額計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達產業創新條例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須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門檻。故公開收購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對外投資申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對外投資，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止，尚未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核准對外投資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3.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4.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

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5.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有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6.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7. 本次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254,115,685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截至本公開收購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29,407,676 股之 48.0%，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8.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決定延長收購期間，就此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價金之風險且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應無任何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否則將有不予受理應賣之風險。
10. 應買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如本次公開收購應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需向主管機關申報，卻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或完成前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許可或申報者，或經任何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延後取得對價、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1. 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改為持有公開收購人之上市股票。

2. 本次公開收購一旦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公開收購公司 40%~48%之已發行股份，依據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就合併事項之決議，得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因此，公開收購人將有機會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主導通過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成為消滅公司之決議。
3. 如前所述，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因合併而消滅，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亦將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將於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按前述程序逕予銷除，合併之對價將由公開收購人按合併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現金及股份對價，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合併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收購對價之時點。

二、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不同：

1. 參與公開收購者：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
2. 參與合併者：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適用不同稅負。根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令以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如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視為海外來源之股利所得，需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按獲配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其股利所得，即上開股東獲配合併對價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

因此，若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未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擔所得稅之風險，而若於本公開收購應賣者，應賣人將就交易金額繳納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其個別狀況取得進一步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時，公開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
方 法	<p>1. 現金對價支付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受委任機構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格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 前述現金對價計算方式，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1.0 元之數額，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匯款匯費或支票寄送郵資及其他合理必要之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2. 股票對價支付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前述股票對價計算方式，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股票對價 0.794 之數額，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分捨棄)。</p>
地 點	<p>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p> <p>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p>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案不適用</p> <p>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案不適用</p>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時，公開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
-----	--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入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1-14 樓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公開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1-14 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公開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
	方 法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不適用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 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不適用

(二) 如不提供其他對價替代者，收購人退還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如公開收購人之增資發行新股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件、自行撤回或撤銷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 9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入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1-14 樓

陸、 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故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之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故不適用。

柒、 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六個月內與下列人員(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無上述情事。

二、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董事	(1)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董事(財務長)林翰飛就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承諾書」，主要內容為聲明與擔保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事項，並同時承諾將支持公開收購人完成本次收購，包括將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收購、協助公開收購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2)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之承諾，其以兩家境外公司名義之持股總計 21,071,534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8%，願意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
2.監察人	無
3.經理人	如董事部分
4.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被收購公司無持股達 10%或超過 10%之大股東。
5.關係人	無

三、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特定股東	無

捌、 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劃內容：

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次公開收購一旦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公開收購公司至少 40%~48% 之已發行股份，依據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就合併事項之決議，得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因此，公開收購人將有機會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主導通過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成為消滅公司之決議。

於上開交易之後，合併後公司將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之現有業務。因此，公開收購人擬繼續僱用被收購公司現有全部員工，如有任何員工不願留任，公開收購人亦將依據企業併購法、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以確保勞工之權益。合併後公開收購人將與原經營團隊及所有現有員工協力繼續經營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引進領先之觀念、設備、通路、人才、資金及經營管理思維，並利用本次之組織調整，激發最大之發展潛能及經濟規模，以成為世界級之企業為目標。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劃及其內容：

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除上開交易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其他於公開收購一年後轉讓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計劃。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

解 散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劃內容</p> <p>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本次公開收購一旦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公開收購公司至少 40%~48% 之已發行股份，依據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就合併事項之決議，得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因此，公開收購人將有機會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主導通過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成為消滅公司之決議。</p>
--------	---

<p>下市(櫃)</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劃內容</p> <p>同前所述。</p> <p>(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維持上市交易資格，其最終下市時點，尚需視後續雙方合併案之董事會、股東會、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以及合併基準日等實際作業時程而定，屆合併基準日時，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將逕予銷除，並由公開收購人按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東之持股數給付現金及股份等合併對價，被收購公司之股票將無從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掛牌交易，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改為持有公開收購人之上市股票)</p>
<p>變動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劃內容</p> <p>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被收購公司之組織並不會改變。惟兩家公司合併後，被收購公司之組織納入公開收購人之既有組織，不排除有變動組織之可能。</p>
<p>變動資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劃內容</p> <p>除上述之合併計畫外，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被公司資本結構可能因進行合併或其他經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同意之情形下，而有變動。</p>
<p>變動業務計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劃內容</p> <p>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被收購公司之業務並不會改變。惟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之必要，公開收購人將於合併完成後，將與被收購公司之既有團隊更密切地合作，經雙方討論後，不排除有變更經營計劃之可能。。</p>
<p>變動財務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劃內容</p> <p>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會改變。於擬進行之合併案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同一家公司，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權利義務將由公開收購人承受。</p>
<p>變動生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計劃內容</p> <p>因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皆為 IC 設計公司，本身並無生產製造之業務。</p>

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劃內容
------------------------	--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劃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劃內容 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若任何董事出售其於選任時對被收購公司之持股二分之一以上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被收購公司應否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將視董事應賣之股份數量而定。 此外，因公開收購完成後將進行合併，被收購公司原董事不一定繼續擔任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劃內容 被收購公司有三名獨立董事，並無監察人。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及擬進行之合併案完成後，仍維持被收購公司現有全部經理人。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被收購公司之現有人力資源政策維持不變。合併基準日後，公開收購人將依據被收購公司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劃：

否

是 計劃內容

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合併。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就合併案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次公開收購一旦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公開收購公司至少 40%~48% 之已發行股份，依據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就合併事項之決議，得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因此，公開收購人將有機會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主導通過公開收購人合併被收購公司，並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成為消滅公司之決議。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見附件一)
-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發放共計新台幣 4,764,669,084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15 日。因配息基準日早於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時點(公開收購截止日 101 年 8 月 13 日後 9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故不論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於屆滿日後是否延長，於被收購公司本年度配息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包含已應賣之股東)，將享有被收購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權利。

另公開收購人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將發放新台幣 10,328,124,393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22 日，早於本次為支付公開收購對價而辦理增資之基準日，故參與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因應賣所取得的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無法享有公開收購人今年所決議分派之股利。

- | | |
|-----|-----------------------------|
| 附件一 | 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
| 附件二 | 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
| 附件三 | 法律意見書 |
| 附件四 | 公開收購人最近二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 |
| 附件五 | 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公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壹拾壹、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貳、公開收購條件：</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2. 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101年7月5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貳、公開收購條件：</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2. 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101年6月29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一、參與應賣之風險</p> <p>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p> <p>(1) 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101年7月5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p>	<p>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一、參與應賣之風險</p> <p>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p> <p>(1) 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101年6月29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p>

修正後	修正前
<p>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4.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險：</p> <p>本次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1.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p>	<p>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4.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險：</p> <p>本次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1.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p>

修正後	修正前
<p>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改為持有公開收購人之上市股票。</p> <p>三、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p> <p>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不同：</p> <p>1. 參與公開收購者：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p> <p>2. 參與合併者：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適用不同稅負。根據財政部民國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令以及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p>	<p>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改為持有公開收購人之上市股票。</p> <p>三、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p> <p>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不同：</p> <p>1. 參與公開收購者：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p> <p>2. 參與合併者：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適用不同稅負。根據財政部民國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令以及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p>

修正後	修正前
<p>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u>如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視為海外來源之股利所得，需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u>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按獲配<u>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u>計算其股利所得，即上開股東獲配<u>合併對價</u>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p> <p>因此，若<u>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u>未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擔所得稅之風險，而若於本公開收購應賣者，應賣人將就交易金額繳納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p>	<p>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u>惟如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則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惟申報營業稅時，需計算進項稅額不可扣抵比例；境內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併現金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視為股利所得，須列入個人綜合所得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而屬外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者，所獲配之股利則應扣繳 20%(或適用租稅協定之其他扣繳稅率)所得稅，因此，若股東未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擔所得稅之風險。</u>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按獲配<u>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u>計算其股利所得，即上開股東獲配<u>現金</u>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p> <p>因此，若境內個人股東未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擔所得稅之風險，而若於本公開收購應賣者，應賣人將就交易金額繳納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p>

修正後	修正前
<p>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p> <p>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p>	<p>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u>然而股東若為外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所計算出之所得稅額亦可能不同。</u></p> <p>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p>
<p>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p> <p>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p> <p>1.董事</p> <p><u>(1)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董事(財務長)林翰飛就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承諾書」，主要內容為聲明與擔保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事項，並同時承諾將支持公開收購人完成本次收購，包括將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收購、協助公開收購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u></p> <p><u>(2)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之承諾，其以兩家境外公司名義之持股總計 21,071,534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8%，願意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u></p> <p>三、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p> <p>無。</p>	<p>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p> <p>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p> <p>1.董事</p> <p>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董事(財務長)林翰飛就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承諾書」，主要內容為聲明與擔保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事項，並同時承諾將支持公開收購人完成本次收購，包括將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收購、協助公開收購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p> <p>三、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p> <p><u>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東(總計持股 21,071,537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8%)之承諾，願意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u></p>

修正後	修正前
<p>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p> <p>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劃內容：</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劃及其內容：</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p>	<p>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p> <p>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劃內容：</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劃及其內容：</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p>

修正後	修正前
<p>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p> <p>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就合併案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p>	<p>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p> <p>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就合併案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p>

修正後	修正前
<p>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p> <p>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發放共計新台幣 4,764,669,084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15 日。因配息基準日早於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時點(公開收購截止日 101 年 8 月 13 日後 9 個營業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故不論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於屆滿日後是否延長，於被收購公司本年度配息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包含已應賣之股東)，將享有被收購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權利。</p> <p>另公開收購人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將發放新台幣 10,328,124,393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22 日，早於本次為支付公開收購對價而辦理增資之基準日，故參與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因應賣所取得的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無法享有公開收購人今年所決議分派之股利。</p>	<p>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p> <p>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發放共計新台幣 4,764,669,084 元，若於被收購公司本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份(含已辦理應賣之股東)，仍將享有被收購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之權利。本次公開收購參與應賣股票所有權之移轉，須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時，實際完成交割時點而定(公開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若公開收購股票實際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則參與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仍享有現金股利分派權利。</p> <p>另公開收購人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將發放新台幣 10,328,124,393 元，公開收購人目前計畫於公開收購交割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9]個營業日內)之前辦理民國 100 年股利分派作業，故若本公開收購依前開規劃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依目前規劃之時程辦理民國 100 年現金股息之發放，參與應賣之被收</p>

修正後	修正前
	購公司股東因應賣所取得的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無法享有公開收購人今年所決議分派之股利。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 貳、會議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本公司1樓G102會議室
- 參、本次會議出席情形：

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董事長	蔡明介先生	出席
副董事長	卓志哲先生	出席
董事	謝清江先生	出席
董事	孫振耀先生	出席
董事	金聯舫先生	出席
獨立董事	張秉衡先生	出席
獨立董事	吳重雨先生	出席
列席人員名單如下：		
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代表人	湯明哲先生
監察人		王伯元先生
財務長	顧大為先生	
稽核主管	劉錫麟先生	

肆、會議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會議紀錄：鍾佳樹



伍、主席致開會詞：略

陸、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暨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三、以上，提請討論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決議：選任蔡明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卓志哲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定期性會議議事內容應含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次(101年5月22日)董事會重要議案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

- 一、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定期性會議議事內容應含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第一季稽核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 決議：知悉。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第一季財務情形。

說明：

- 一、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定期性會議議事內容應含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報告書，本公司第一季營運結果彙整如附件二。
- 決議：知悉。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提昇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晨星半導體])之普通股股份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在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及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條件下，本公司擬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股份，預計收購數量為 254,115,685 股（「預計收購數量」），約當該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48%。

二、惟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11,763,071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4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則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列之其他條件成就後，本公司對所有應賣股份將予以收購。

- 三、 本次每股公開收購對價條件為 0.794 股之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支付開曼晨星半導體參與應賣股東之股票對價部分，任一應賣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如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折算現金給付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分捨棄)。
 - 四、 擬進行之公開收購期間為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止，合計公開收購期間計 50 日，惟本公司得視收購狀況經董事會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 五、 本公司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本案國內及營運當地所屬相關必要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否則本公司對開曼晨星半導體股份普通股股份將不予收購，包括：
 1. 本公開收購案對金管會證期局之申報生效案。
 2. 本公司為發行公開收購對價中普通股部分，向金管會證期局提出之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生效案。
 3. 本公司投資開曼晨星半導體(國外公司)經濟部投審會之對外投資核准案。
 4. 國內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事業結合申報生效案。
 - 六、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七、 公開收購完成後，為使本公司及開曼晨星半導體之營業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本公司計畫與開曼晨星半導體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開曼晨星半導體為消滅公司。在本公司與開曼晨星半導體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就此合併案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下，本公司擬支付開曼晨星半導體之股東每股現金新台幣 1 元及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 八、 本案如蒙 通過，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協商、簽署與交付所有相關必要合約或文件，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九、 謹提請 核議。
-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 由：承第一案，為支付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晨星半導體)所需之股票對價，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公開收購計劃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普通股 211,763,071 股(最低收購數量)至 254,115,685 股(預計收購數量)，每股收購對價條件為 0.794 股之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

- 二、為支付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所需之股票對價，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68,139,879 股至 201,767,85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1,398,790 元至 2,017,678,540 元。
- 三、本案實際增資發行股數將俟本次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後，依開曼晨星半導體參與應賣股東之股票而定，將另案提報董事會核議。
- 四、支付開曼晨星半導體參與應賣股東之股票對價部分，任一應賣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如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折算現金給付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分捨棄)。
-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28,124,39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9 元暨員工紅利新台幣 1,714,242,506 元。
- 二、擬訂定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為除息交易日，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配息基準日，一百零一年八月六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其餘相關作業細節、股東配息比率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案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說明：

-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期間自辦法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故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發行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本次發行預計用以激勵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員工。並根據現有海外子公司員工人數及相關獎金預算推估，本次預計發行單位總數為 3,500,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購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500,000 股，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擬訂定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授權董事長於主管機關案件審查期間或因應法令之要求修訂其發行及認股辦法，做全權處理之，唯嗣後仍需提報董事會追認。詳列欲通過之辦法及重點摘錄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案由：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961 號函」暨「台證上字第 0950030204 號函」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
- 二、 本次擬提請董事會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		擔任其他事業及其職務	
副總經理	朱尚祖	MediaTek Japan Inc.	Director
財務長	顧大為	MediaTek Sweden AB	Director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

說明：

姓名	吳重雨 博士（第六屆獨立董事及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主要學經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資訊博士後研究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電機資訊工程系 訪問教授 ➢ 傅爾布萊特(Fulbright) 國際學者 ➢ 國立交通大學 校長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教授（1983 ~ 現在）
姓名	張秉衡 博士（第六屆獨立董事）
主要學經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材暨風險管理組織副總經理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組織副總經理 ➢ 茂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2010~現在）

姓名	陳文村 博士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主要學經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 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系博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副校長(研發) ➢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教授(1979~現在)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蔡明介董事長

案由：委任副總經理案

說明：一、擬委任陳冠州 (簡歷如下)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提請討論。

姓名	陳冠州
主要學經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1991/09~1993/06)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1987/09~1991/06)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發科技 (1997/11~ no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娛樂產品事業部 事業部總經理 (2012/03~Now) 數位消費事業部 事業部總經理 (2008/10~2012/02) 數位家庭事業部 總經理特別助理 (2008/07~2008/09) 處長 (2007/05~2008/06) 數位消費事業部 處長 (2006/01~2007/05) 副處長 (2005/03~2005/12) 經理 (2002/12~2005/03) RD1 經理 (2002/06~2002/12) 副理 (2000/01~2002/05) 智慧財產處 副理 (1999/07~2000/01) 資深工程師 (1997/11~1999/07) ➢ 矽統科技 工程師 (1995/08~1997/1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簽到簿

開會日期：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董事	蔡 明 介	蔡明介
董事	卓 志 哲	卓志哲
董事	謝 清 江	謝清江
董事	孫 振 耀	孫振耀
董事	金 聯 舫	金聯舫
獨立董事	張 秉 衡	張秉衡
獨立董事	吳 重 雨	吳重雨
監察人	王 伯 元	王伯元
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	湯 明 哲	湯明哲
監察人 (翔發投資(股)公司)	劉 炯 朗	
財務長	顧 大 為	顧大為
稽核主管	劉 錫 麟	劉錫麟

附件二 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股份案

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454，以下簡稱聯發科技)是全球IC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1997年，長期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等技術領域。提供包含無線通訊、高解析度電視、光儲存、DVD及藍光等相關產品的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研發技術及專利資源於市場同業中位居領先地位。

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全球市場競爭力，聯發科技擬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案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一、 標的公司概述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上市，代號3697，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成立於2002年，以優異領先的高整合、高性能系統單晶片(SoC)設計之核心能力為根基，已在LCD控制晶片、類比及數位電視、手機及數位通訊產品等應用領域中贏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

關於晨星半導體近期之財務狀況，茲簡要摘錄揭示如下二表所示：

1 資產負債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流動資產	36,465,298
長期投資	264,389
固定資產淨額	2,079,148
無形資產	1,618,185
其他資產	574,173
資產總額	41,001,193
流動負債	7,774,199
長期負債	781,200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8,555,399
實收股本	5,294,077
股東權益總額	32,445,794

資料來源：2011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營業收入	35,685,742
營業毛利	15,004,432
營業利益	6,469,703
稅前淨利	6,737,393
稅後淨利	6,224,870

資料來源：2011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價值評估說明

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概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

實務上價值評價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本意見書之評估方式係採用(一)市價比法、(二)P/E乘數法、(三)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目前常見之評價方式。

1. 市價比法

由於晨星半導體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2年6月20日(不含當日)之前10、20、30、60、9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樣本，各取樣期間之市價詳如下表所示：

取樣日：2012/6/20 (不含當日)	晨星半導體	區間
10個營業日均價	175.2	175.2~182.6
20個營業日均價	175.9	
30個營業日均價	176.5	
60個營業日均價	177.9	
90個營業日均價	182.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每股價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175.2元至新台幣182.6元。

2. P/E乘數法

依據標的公司及其他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晨星半導體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以2011年底各可比較公司之市值與2011年度稅後淨利來計算其本益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股價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股數 (百萬股)	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稅後淨利 (百萬新台幣)	P/E (倍)
聯發科技	278	1,148	318,452	13,623	23.38
晨星半導體	158	529	83,646	6,224	13.44
聯詠科技	76	603	45,763	3,695	12.38
立錡科技	126	150	18,764	1,531	12.2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各公司2011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稅後淨利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以上列P/E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E	最低	最高
乘數區間	12.26	23.38
晨星半導體 2011稅後淨利 (百萬新台幣)	6,224	6,224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144.1	274.8

3. EV/sales乘數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各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較公司之2011年度營業收入計算EV/sales乘數，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A)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B)淨負債 (百萬新台幣)	(A)+(B) = EV (百萬新台幣)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EV/sales (倍)
聯發科技	318,452	-81,714	236,738	86,857	2.73
晨星半導體	83,646	-26,378	57,269	35,686	1.60
聯詠科技	45,763	-8,513	37,251	35,070	1.06
立錡科技	18,764	-2,132	16,632	11,115	1.50

註：淨負債 = 長/短期付息負債 - 現金餘額

以上列EV/sales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最低	最高
乘數區間	1.06	2.73
晨星半導體 2011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35,686	35,686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EV (百萬新台幣)	37,904	97,265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64,282	123,642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121.4	233.5

三、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

1. 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本意見書採納1.市價比法、2.P/E乘數法以及3.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分析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彙總作為理論普通股價值參考基礎，有鑑於收購方與標的公司均為上市交易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且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1~5月收購方與標的公司之股票平均成交張數分別為210,858張及82,726張，顯見具交易活絡之事實，故以市價比法為主要基礎並給予較高之權重，同時參考P/E乘數及EV/sales乘數，分別給予適當之權重，本意見書對三種評價方式之設算權重詳如下表所示，設算加權後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162.5元至新台幣204.1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權重 (%)	加權後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市價比	175.2~182.6	70%	162.5~204.1
P/E乘數	144.1~274.8	15%	
EV/sales乘數	121.4~233.5	15%	

2. 非量化調整因素與非量化調整後合理區間

據前揭評價模式估算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續考量控制性貼水，與完成公開收購後雙方未來綜效之產生，給予晨星半導體約20%之併購溢價調整。

本意見書茲利用一般常見之市價比法、P/E乘數法以及EV/sales乘數法等可量化模式，設算加權理論股價區間約為新台幣162.5元至新台幣204.1元之間，後續考量上述所提及之非量化因素，再給予晨星半導體約20%之合併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約為新台幣195.0元至新台幣244.9元之間。

四、 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考量：(1)市價比法、(2) P/E乘數法以及(3) EV/sales乘數法、(4)合併案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本案評估最適之每股收購參考價格區間應約介於每股新台幣195.0至新台幣244.9元間。本次聯發科技擬以支付每股晨星半導體股權現金新台幣1元及聯發科技股票0.794股之對價公開收購晨星半導體公司股權，依聯發科技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2年6月20日(不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新台幣267.0元為基準，交易對價總計為新台幣 213.0元，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認為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審查人：李仁勇

李仁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李仁勇

籍 貫：台灣省台北縣

學 歷：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工作資歷：國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財會副理

長榮海運助理副科長

現 職：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身份證字號：F120771793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公司)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標的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案，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收購公司及標的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收購公司及標的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收購公司及標的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收購公司及標的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收購公司及標的公司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收購公司及標的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立書聲明人：李仁勇

李仁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三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蔡明介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

主旨：有關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之股份之法律意見書

蔡明介董事長 鈞鑒：

茲因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下稱「聯發科」）擬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下稱「晨星」）之已發行股份（下稱「本次公開收購」），聯發科為遵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特委任本律師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已審閱聯發科及晨星提供及公告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下謹就本次公開收購，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公開收購需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三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為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為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另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

開收購方式為之」。

(二)查聯發科目前無任何主管機關所訂本次公開收購無需提出申報之情事，因此聯發科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依聯發科提供予本律師的聲明書，聯發科預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並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之當日向金管會提出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及公告。

二、本次公開收購係以聯發科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聯發科需就增資發行新股一事向金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二)查聯發科因本次公開收購發行之新股，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所稱：「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因此聯發科因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發行新股一事，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依聯發科提供予本律師的聲明書，聯發科預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並擬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區核准增資後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向金管會提出募集發行新股案。

三、本次公開收購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一)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

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應備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三）參與事業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之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另公平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企字第 0910001699 號函「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事項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參與結合之外國事業，其銷售金額以該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內之銷售金額，及我國事業自該外國事業進口產品或服務之金額核計。」

(二) 本次公開收購將由聯發科取得晨星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八之股權，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結合，且依據聯發科民國一百年財務報告，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又依據晨星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年報，其上一會計年度之在我國領域內之銷售金額業已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符合應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之要件，因此必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依聯發科提供予本律師的聲明書，聯發科預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並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之當日向公平會提出結合事業之申報。

四、 本次公開收購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取得對外投資之核准：

(一) 產業創新條例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本次公開收購中之被收購公司（即晨星）係於開曼群島依開曼法律註冊設立之公司，故為國外投資。另本次公開收購係以每 0.794 股聯發科普通股以及現金新台幣 1 元換取每一晨星普通股之對價取得晨星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八之股權。其總價值遠超過新臺幣十五億元，故公開收購人應於實行投資前向投審會提出對外投資申請。依聯發科提供予本律師的聲明書，聯發科預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月二十二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並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之當日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僅就本次公開收購之有關事項提供本法律意見書如上，聯發科不應針對其他目的而信賴本法律意見書，另本法律意見僅為聯發科之利益而出具，除為與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主管機關、其他人員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律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人或做其他用途。

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余淑杏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